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交上訴字第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子庭

選任辯護人 孫安妮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原交訴字第1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555號、110年度偵字第64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撤銷。

乙○○上開撤銷之宣告刑，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被告乙○○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02、103頁），是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就被告所為量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故就原判決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刑之加重事由等部分，除原判決關於調解狀況之量刑理由外部分，均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後已有所悔悟，因經濟上困頓，然仍已盡其所能除強制責任險賠償外，再賠償新臺幣（下同）10萬元予被害人，請再予從輕量刑給予被告改過自新之機會等語。

三、辯護意旨雖認本案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科以最低度刑

01 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條之適用必須有特殊之  
02 環境及原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  
03 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始足當之，是法院於審酌是否適  
04 用刑法第59條規定時，本應衡量被告犯罪之法定最低刑度為  
05 何，所為科刑始符罰當其罪之量刑原則。而被告所犯之道路  
06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76條汽車駕駛人酒  
07 醉駕車，因過失致人於死罪之法定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亦即本罪法定最低刑度為有期  
09 徒刑2月、拘役1日或罰金1千元，被告犯行所生危害嚴重，  
10 故本案並無宣告低於法定最低刑度之必要，自無刑法第59條  
11 規定適用之餘地，辯護意旨此部分所認，並不足採。

12 四、原判決以被害人配偶已收受強制險理賠200萬元，及被告祖  
13 母有替被告賠償喪葬費用10萬元之事實，認此部分量刑因  
14 子，應量處重於被告與被害人家屬調解成立並已履行調解條  
15 件之狀況，輕於全然未賠償之狀況（見原判決第10頁第21至  
16 28行），為量刑之審酌事項，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當庭  
17 再交付賠償金10萬元予被害人配偶甲○○（見本院卷第104  
18 頁），被害人配偶甲○○並願與被告和解，雙方和解內容  
19 為：被告除已給付之20萬元外，應再給付10萬元乙情，有本  
20 院112年度原交附民字第1號和解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21 111頁），該和解筆錄並載明被害人配偶甲○○願宥恕被  
22 告，並請法院給予被告從輕量刑等文字，顯見被告犯後並非  
23 毫無悔意，復積極與被害人配偶甲○○和解，確實取得被害  
24 人配偶甲○○之諒解，此為原審未及審酌之犯後態度及犯罪  
25 所生損害程度，是此本案量刑之基礎已有不同，難認原審所  
26 宣告之刑為適當。被告上訴意旨以原判決量刑過重，而據以  
27 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所宣  
28 告之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酒後猶駕車上路，復  
30 未注意車前狀況、超速行駛而肇事，致被害人喪失寶貴之生  
31 命，所生危害已極，更致被害人家屬蒙受失去至親之極大悲

01 痛，另參酌被告行為時有不能安全駕駛前科，有臺灣高等法  
0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素行難謂良好，惟念及被告終知完  
03 全坦承犯罪，於本院審理期間與被害人配偶甲○○和解之犯  
04 後態度，被害人配偶甲○○復表明願宥恕被告，並請法院給  
05 予被告從輕量刑之意見，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  
06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以資懲  
07 儆。

0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林吉泉提起公訴，檢察官葉麗琦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12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莊崑山  
13 法官 呂明燕  
14 法官 林家聖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7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8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20 書記官 王秋淑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23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26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  
27 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  
28 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29 一。

30 附件：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原交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交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乙○○

指定辯護人 翁羚喬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555號、第645號、111年度毒偵字第1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汽車駕駛人酒醉駕車，因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事 實

一、乙○○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嗣後於民國110年4月14日遭吊銷)，於109年8月24日上午6時左右，在屏東縣○○鄉○○路○段000號圓滿KTV，與友人飲用6瓶大瓶啤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沿屏東縣長治鄉新興路99巷由西向東方向行駛。於同日上午7時左右，駛至該路段與南二高平面道路交岔路口，本應遵守該處行車速限為每小時50公里，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乙○○卻以每小時70至80公里之時速超速行駛並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前行，當時阮金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南二高平面道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駛至上開路口，兩車發生碰撞，阮金燕因而受有顱骨骨折、右側肋骨多處骨折併血胸致中樞衰竭，到院前即無生命徵象，送醫急救後仍於同日上午8時33分許宣告急救無效死亡。乙○○肇事後不到5分鐘，原先騎乘機車在後追趕乙○○之友人吳順峰趕到車禍現場。警方據報到場處理，吳順峰竟為圖掩飾乙○○酒後駕車之情，向警方自陳其是肇事小貨車駕駛(並無證據證明是乙○○教唆吳順峰頂替)，乙○○亦謊稱車禍發生時是吳順峰

01 開車，其為乘客。警員因乙○○、吳順峰上開說詞，遲至當  
02 日上午9時15分許，才對乙○○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  
03 得乙○○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2毫克，始悉上情。  
04 (檢察官起訴吳順峰涉犯頂替罪嫌及乙○○另涉犯於110年10  
05 月29日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均由本院另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

07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  
08 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壹、程序方面：

11 一、供述證據：

12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3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4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5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16 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17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  
18 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下列所引被告乙○○以外之人於審  
19 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表  
20 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207頁，辯護人爭執部分，本院  
21 並未引用詳下述)，就此等供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22 之5規定，認有證據能力。

23 (二)被告及其辯護人主張證人吳順峰於警詢、偵查之證述為審判  
24 外陳述，不具證據能力，惟本院並未引用此部分審判外陳述  
25 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故毋庸論述此部分證據能力  
26 之有無。

27 二、非供述證據：

28 其餘所憑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各項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  
29 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有證  
30 據能力。

31 貳、實體部分：

0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被告承認其於上開時地，與友人飲用6瓶大瓶啤酒後，仍駕  
03 駛自用小貨車上路，當時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  
04 卻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超速行駛，致與被害人阮金燕騎乘之  
05 機車發生碰撞，導致被害人顱骨骨折、右側肋骨骨折併血胸  
06 致中樞衰竭死亡等情。惟表示：「我承認刑法第276條過失  
07 致人於死罪，我認為我的行為不構成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  
08 第3項前段曾犯不能安全駕駛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於5年內  
09 再犯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罪；也不構成道路交通管理  
10 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76條汽車駕駛人酒醉駕車，因過  
11 失致人於死罪。」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檢察官採用酒精  
12 濃度回推方式，認為被告駕車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  
13 升0.25毫克，惟每個人對於酒精的反應及代謝能力不同，用  
14 回推方式並不嚴謹。」惟查：

15 (一)不爭執事項之認定：

16 被告於案發時有適當駕駛執照，其飲酒後駕車，因疏於注意  
17 車前狀況並超速行駛，故與被害人發生碰撞，導致被害人顱  
18 骨骨折、右側肋骨骨折併血胸致中樞衰竭死亡之事實，業經  
19 被告坦承在卷，且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道路交通事  
20 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屏基醫療財團  
21 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相驗  
22 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  
23 詢結果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6張、相驗照片17張(屏東  
24 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警分偵字第10934858500號卷【下  
25 稱警卷】第51頁至第55頁、第69頁、第81頁至第88頁，相卷  
26 第83頁至第107頁、第123頁至第141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  
27 署110年度偵字第2555號卷【下稱偵卷】第119頁)，此部分  
28 事實首堪認定屬實。

29 (二)被告於車禍當日上午9時15分許，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30 升0.22毫克：

31 被告於109年8月24日上午9時15分許，接受吐氣酒精濃度測

01 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2毫克一節，有酒  
02 精濃度測定紀錄表1份可憑(相卷第51頁)，此部分事實亦堪  
03 認定為真。

04 (三)本案並不構成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3項前段曾犯不能安  
05 全駕駛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於5年內再犯不能安全駕駛因  
06 而致人於死罪：

07 1.本案不構成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3項前段、第1項第1  
08 款：

09 (1)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罪於102年6月11日修正前原規  
10 定「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2 科或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1年以上7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修正後則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5 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  
16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  
17 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  
19 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考諸本次修正理由謂「一、不能安全駕駛罪係屬抽象  
22 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爰修正原條文第1項，  
23 增訂酒精濃度標準值，以此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  
24 斷標準，以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二、至於行為人未  
25 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或測試後酒精濃度未達前揭標準，惟有其  
26 他客觀情事認為確實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時，仍構成  
27 本罪，爰增訂第2款」。是修正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  
28 款是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  
29 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為構成要件，行為人飲用酒類而駕  
30 駛動力交通工具，是否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而構成該條  
31 項第1款之罪，自應以酒精濃度標準值予以判斷，若測試後

01 酒精濃度未達前揭標準，即應依其他客觀情事判定是否確實  
02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構成該條項第2款之罪。該條  
03 文既經上揭修正，具體個案中即應以實際測得之酒精濃度作  
04 為判斷，分別適用同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始符合修  
05 正明訂酒精濃度標準值之立法意旨，倘行為人經測試未達酒  
06 精濃度標準值每公升0.25毫克，卻可以回溯推算認定成立刑  
07 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無疑架空同條項第2款之適用，  
08 重陷該次修法前之爭議。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既然未達每  
09 公升0.25毫克，自與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構成要件不  
10 符。

11 (2)檢察官雖認「被告於109年8月24日上午9時15分許吐氣酒精  
12 濃度為每公升0.22毫克，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77年8月  
13 間，針對國人進行實驗研究指出，體內酒精含量回推計算代  
14 謝率為每小時每公升0.0628毫克。再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15 察局研究之數據，國人吐氣酒精消退率約為每小時0.0628至  
16 0.098毫克，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91年1月25日（9  
17 1）刑鑑字第11718號函釋可憑。被告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  
18 時距其初駕時間已有2小時以上，則依上開吐氣酒精濃度每  
19 小時代謝率，雖被告極年輕，但以對被告最有利之最小值即  
20 約每公升0.0628毫克為標準，可知其上路之際，吐氣酒精濃  
21 度為每公升約0.3456毫克以上，顯逾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  
22 程度。」但卷內遍查並無檢察官所述文獻及函釋，致無從自  
23 採樣之人數、人種、年齡區塊、體重、飲酒習慣等條件，判  
24 斷該研究結果或所舉數據確實具有平均代表性。飲酒後酒精  
25 代謝之快慢，與飲酒之人當時年齡、性別、體重、身體狀  
26 況、飲酒習慣、腹中其他食物代謝情形及飲酒時間之長短、  
27 是否混酒等因素，息息相關，如上開研究採樣對象與被告於  
28 本案案發時之條件有所差異，即可能對於酒精代謝率產生影  
29 響造成數值不同，並無證據認定被告個人之身體代謝反應與  
30 該研究認定之代謝率相同。檢察官僅說明被告年紀尚輕之個  
31 別差異性，就被告其餘特徵例如性別、體重、身體狀況、腹



01 中其他食物代謝情形及飲酒之時間長短等因素均未置一詞，  
02 逕以檢察官所述研究所載每小時酒精代謝率之數值，機械性  
03 推算被告開始駕駛時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似嫌速斷。

04 (3)酒精濃度曲線，本非一概以每小時降低固定比率之濃度為基  
05 礎，性別、體重、飲酒量、飲酒模式、飲酒時序等因素均需  
06 納入公式考量。檢察官就被告是否已經脫離酒精濃度高峰期  
07 而進入酒精濃度開始消退之情形亦未說明，也有可疑之處。

08 (4)綜合上述，難認以該函釋、研究作為回推計算依據，已被相  
09 關科學理論所普遍接受，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既然未達每  
10 公升0.25毫克，自不得遽以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3項前  
11 段、第1項第1款之罪相繩。

12 2.本案不構成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3項前段、第1項第2  
13 款：

14 (1)雖然被告酒後駕車發生車禍，惟車禍發生之原因多端，並非  
15 僅有因飲酒影響導致不能安全駕駛之一種原因，被告縱有未  
16 注意車前狀況及超速行駛之過失肇事情節，亦不能遽論是因  
17 喝酒導致反應力下降進而發生事故。被告就此部分自陳：  
18 「我的視線有被樹叢擋住，我承認我未注意車前狀況跟超速  
19 行駛，但我沒有喝到茫。(本院卷第204頁至第205頁)」亦否  
20 認有不能安全駕駛情事。

21 (2)本院函詢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既然被告車禍當日吐  
22 氣所含酒精濃度低於每公升0.25毫升，當時警方有無進一步  
23 對被告施以其他測試，以確定被告是否有不能安全駕駛情  
24 事，其覆稱「本案發生後警員於現場詢問被告、證人吳順峰  
25 事故情況，當時證人吳順峰表示自小貨車是他駕駛並交代事  
26 故發生情況，警方在現場對證人吳順峰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  
27 試，當時被害人傷重救治中，故先將被告、證人吳順峰帶回  
28 派出所，並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長治派出所對被告  
29 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因被告陳稱車輛是證人吳順峰駕  
30 駛，故當時未對被告施作生理協調平衡檢測表等資料」，此  
31 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11年9月13日屏警分偵字第11

01 133828500號函及職務報告1份可憑(本院卷第229頁至第231  
02 頁),故並無其他證據可以佐證被告當時已達不能安全駕駛  
03 情事。

04 (3)綜合上述,在無其他積極事證證明被告有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05 交通工具之情形下,尚不得單以被告有發生車禍即認定被告  
06 不能安全駕駛,即難逕以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3項前  
07 段、第1項第2款之罪相繩。

08 (四)本案構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76條  
09 汽車駕駛人酒醉駕車,因過失致人於死罪:

10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  
11 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  
12 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  
13 刑至二分之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定有明  
14 文。被告於肇事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2毫  
15 克,尚未達到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定標準,亦無其  
16 他足認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已經認定如上。然道路交通管理  
17 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既為交通法規,其所規定之「酒醉駕  
18 車」標準,應與同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就酒精濃度超過規  
19 定標準而駕車之處罰採同一解釋,即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0 第114條第2款所規定之「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21 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為其  
22 處罰標準,方符體系解釋。且參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3 86條第1項所列其他加重事由,亦有以「無照駕駛」等單純  
24 違反行政規定之事由作為加重原因(例如,無照駕駛之人,  
25 駕駛技術雖未必不佳,但其肇事致他人受傷或死亡,縱無駕  
26 駛執照一節與事故之發生無關,仍應依該條項加重)等情,  
27 應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所規定「酒醉駕  
28 車」之加重事由,單純是就交通行政規則之違反所為之加重  
29 規定,應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所規定之「吐氣  
30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31 0.03以上」為其標準,而不以行為人達刑法第185條之3第1

01 項所定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為必要，亦不以事故之發生與其  
02 酒後駕車間有因果關係為必要。被告辯稱：「我認為我沒有  
03 酒醉。(本院卷第255頁)」惟體內酒精濃度之多寡，非經攔  
04 檢或就醫時之儀器檢測，一般人當無從知悉其數值高低，顯  
05 非行為人犯罪當時主觀認知所及之範圍，應認僅是無關故意  
06 或過失之「客觀處罰條件」，亦即屬於不法與罪責以外之犯  
07 罪成立要件，為立法者所欲規範之刑事不法行為限制其可罰  
08 範圍。換言之，只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  
09 且駕車過失致人於死，即構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0 第1項、刑法第276條之罪，至於被告自認酒醉與否，並不影  
11 響其刑責成立。

12 (五)另因說明者為，被告雖是由西向東通過事故發生之交岔路  
13 口，而被害人是由北向南通過該交叉口，惟因該路口並無  
14 監視器畫面(相卷第143頁)，檢察官勘驗被告駕駛車輛行車  
15 紀錄器亦無攝錄到車禍發生經過(相卷第87頁)，被告亦自陳  
16 其是綠燈行駛(相卷第174頁)，故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本案有  
17 闖紅燈之過失，附此敘明。

18 (六)綜上，被告辯稱其行為不構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9 第1項、刑法第276條之罪，而僅構成刑法第276條之罪，並  
20 不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  
21 刑。

##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所為，是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  
24 法第276條汽車駕駛人酒醉駕車，因過失致人於死罪，並應  
25 就刑法第276條所定法定刑依法加重其刑。起訴法條引用刑  
26 法第185條之3第3項前段罪名(被告行為時，應為修正前刑法  
27 第185條之3第3項前段)，容有未洽，惟其基本事實既屬同  
28 一，且本院已當庭告知被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  
29 1項、刑法第276條罪名(本院卷第255頁)，並給予被告、  
30 辯護人答辯機會，已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依法  
31 審理，並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01 (二)被告本案不構成累犯：

02 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  
03 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04 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起訴意旨認被告本案構成累  
05 犯，惟被告本案為過失犯罪，與前揭條文為「五年內故意再  
06 犯罪」之構成要件不合，自不構成累犯。

07 (三)被告本案並無自首：

08 被告於車禍發生當日，警方對其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  
09 表時稱：「我當時是乘坐吳順峰駕駛的自小貨車，我有喝酒  
10 所以我打電話叫吳順峰開車載我回家，至路口發生碰撞，對  
11 方騎士人車倒地。(警卷第65頁)」嗣後因檢警察覺證人吳順  
12 峰並無任何駕照(相卷第39頁)，且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貨  
13 車為手排自用小貨車，進而懷疑證人吳順峰並非案發時駕駛  
14 人，經證人吳順峰同意後，於109年10月26日中午12時17分  
15 許，警員請證人吳順峰試駕手排小貨車，發覺證人吳順峰根  
16 本不會駕駛該類型車輛，被告才於109年10月26日下午1時29  
17 分許坦承其才是肇事駕駛人等情，除有被告於警詢之陳述明  
18 確外(警卷第5頁至第10頁)，尚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  
19 局偵查隊偵查報告1份、警員所攝證人吳順峰試駕照片7張可  
20 憑(警卷第1頁至第3頁、第89頁至第95頁)，本案當然沒有自  
21 首之情事可言。

22 (四)量刑：

- 23 1.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為時有不能安全駕駛前  
24 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素行難謂良好。
- 25 2.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超速行駛，導致本起車禍發生，致使  
26 被害人死亡，侵害被害人生命法益，造成鉅大、不可回復之  
27 損害，更致被害人家屬蒙受失去至親之極大悲痛。
- 28 3.被告於案發後，竟稱證人吳順峰是肇事駕駛，造成本案案情  
29 陷入晦暗不明之高度風險。被告、證人吳順峰誤導檢警偵辦  
30 方向，導致前往處理車禍之警員在車禍現場未對被告施以吐  
31 氣酒精濃度測試而僅對證人吳順峰實施，遲至證人吳順峰實

01 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後1小時49分鐘，才對被告實施酒精濃  
02 度測試，測得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2毫克，此有  
03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111  
04 年9月13日屏警分偵字第11133828500號函及職務報告各1  
05 份、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2份可憑(警卷第65頁，相卷第51  
06 頁，本院卷第229頁至第231頁)，犯後態度惡劣，所為實應  
07 高度非難。被告於檢警發現證人吳順峰不會開手排車後，才  
08 坦承其是肇事駕駛。被告嗣後雖坦承其飲酒後駕車、本案車  
09 禍發生致被害人死亡等客觀事實，亦承認其駕車有未注意車  
10 前狀況、超速行駛之過失，惟否認其行為構成道路交通管理  
11 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76條汽車駕駛人酒醉駕車，因過  
12 失致人於死罪。另應特別說明者是，被告於偵查、審理中雖  
13 改為承認案發客觀經過，惟其於案件甫發生時企圖逃避刑  
14 責、誤導檢警偵辦方向，除浪費檢警偵查資源外，亦使被害  
15 人家屬陷入向錯誤對象求償、甚或求償無門之危險，實不宜  
16 因被告嗣後改為坦承本案客觀事實，即遽認其犯後態度良  
17 好。

18 4.就本案調解狀況而言，被害人配偶甲○○希望被告再賠償新  
19 臺幣(下同)20萬元，被告則表示目前經濟較困難，無法再支  
20 付20萬元，導致調解未能成立，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2份  
21 可憑(本院卷第239頁至第241頁)。惟被害人配偶表示已收受  
22 強制險理賠200萬元，被告祖母有替被告賠償喪葬費用10萬  
23 元，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份可憑(本院卷第269頁)。就此量  
24 刑因子，應量處重於被告與被害人家屬調解成立並已履行調  
25 解條件之狀況，輕於全然未賠償之狀況。

26 5.兼衡被告自陳之學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因事涉個人隱  
27 私故不揭露，詳如本院卷第206頁、第265頁)等一切情狀，  
2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30 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林吉泉提起公訴，檢察官潘國威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0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以齊  
03 法官 吳品杰  
04 法官 粘凱庭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李家維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刑法第276條

14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  
15 罰金。

1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7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  
18 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  
19 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20 一。

21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22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3 者，減輕其刑。